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01472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同芝堂东单大药房(911101017447309893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东单北大街6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0年9月9日14时50分至9月9日14时59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武宇飞、闫爱娟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67、11010103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0年9月9日